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109	36,463
銷售成本		(1,823)	(32,796)
毛利		16,286	3,667
其他收益	3	1,216	200
行政費用		(62,485)	(33,75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	(2,61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15,400	112
經營虧損	5	(29,583)	(32,390)
融資費用	6	(3,379)	(4,2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1)	(195)
除稅前虧損		(34,013)	(36,834)
稅項 (支出) / 撥回	7	(1,277)	167
股東應佔虧損		(35,290)	(36,66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2.15)	(3.7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並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已改變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已減少7,497,000港元。

2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處理、冷藏及登記費	9,287	8,051
租金及有關之收入	8,807	9,209
出售投資物業	—	19,200
上市投資之股息	1	3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4	—
	<u>18,109</u>	<u>36,463</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1,079	98
利息	50	3
雜項	87	99
	<u>1,216</u>	<u>200</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生物科技 (臍帶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8,807	9,287	15	18,109
分類業績	18,100	(2,029)	(45,654)	(29,583)
融資費用				(3,3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1)	—	—	(1,051)
除稅前虧損				(34,013)
稅項支出				(1,277)
股東應佔虧損				(35,29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8,409	8,051	3	36,463
分類業績	(13,780)	(3,233)	(15,377)	(32,390)
融資費用				(4,2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5)	—	—	(195)
除稅前虧損				(36,834)
稅項撥回				167
股東應佔虧損				(36,667)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9,302	(50,190)
中國內地	8,807	20,607
	<u>18,109</u>	<u>(29,583)</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27,594	(32,805)
中國內地	8,869	415
	<u>36,463</u>	<u>(32,390)</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8,807	9,209
減除有關開支	(3,366)	(3,806)
並已扣除：		
折舊	2,788	2,713
商譽攤銷	2,914	2,9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570	10,0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1,971	1,859
	<u>20,053</u>	<u>17,337</u>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利息	2,161	3,83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84	35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責任之利息	39	56
	<u>3,379</u>	<u>4,249</u>

7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即期	(492)	269
遞延	(785)	(102)
	<u>(1,277)</u>	<u>167</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撥備已按中國內地現行稅率對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35,2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667,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640,633,346股(二零零二年：982,570,771股)計算。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有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50%至18,1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46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度出售投資物業19,2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無出售投資物業。除出售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包括從事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國內購物商場之租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1%及49%。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5,2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667,000港元)，相當於下跌4%。

業務回顧

臍帶血儲存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處理、儲存、配對及使用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幹細胞治療及科學應用之研究及商業開發。

於二零零三年，CTTC之財務表現反映出其潛在實力。儲存年費之收入較上一個年度上升29%。儲存年費之增長帶來可預期及不斷擴大之經常收入來源，並為穩健之現金流量帶來可觀貢獻。

從經營角度來看，CTTC成功增聘富經驗及合資格之僱員，以增加每年可處理之樣本數目，及維持實驗室於最高標準。董事局相信，這樣將會造就CTTC成為亞洲其中一間最大及最出色之臍帶血儲存服務之供應商。

中藥保健食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以3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寰生生物」）之10%股權，該公司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生物科技公司。寰生生物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食品及中藥製藥產品。

藥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收購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上海華源長富葯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源長富」）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約15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本集團滿意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條件仍未達成。

華源長富現時為中國第三大輸液劑藥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輸液劑藥之年度生產能力為370,000,000瓶。於二零零三年，該集團已售出250,000,000瓶，相當於中國市場佔有率5.7%。華源長富擁有最佳產品組合。華源長富擁有24條產品線，製造12項主要類別，於中西輸液劑藥中有超過60項種類及100項規格。這包括心血管及腦血管、抗生素、抗病毒、氨基酸、電解質及基本輸液種類，以玻璃瓶、塑膠瓶及塑膠袋包裝。

華源長富被確認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亦為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協會大輸液專業委員會主任單位之主席。華源長富擁有第一流之獨立研究部門及最佳研發成果。其自行開發之專利產品丹參滴注液，獲得上海市發明專利二等獎。此外，華源長富是中國僅三家公司生產腹膜透析液之其中一家公司。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廣州的廣東國際大廈二樓之購物商場，由於回顧年度內之租用率平穩，故來自該購物商場之租金收入穩定。

於年終，本集團持有康明集團有限公司20%之股權。康明集團可攤分廣州市華康地空開發有限公司純利之85%，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及銷售康王商業城，此乃中國廣州之一項開發項目。康王商業城是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康王路之兩層高地下購物商場，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營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6,9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97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5(二零零二年：2.8)。所有本集團之資金及財資業務活動按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健，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短期投資達104,1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部分非上市證券、投資物業及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款項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40,910,000港元。以總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36,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6%(二零零二年：7.7%)。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儲備均存入香港之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銀行存款，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配售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八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分別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39,200,000股及28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年內，透過合資格參與者按分別每股0.10港元及每股0.14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之前獲授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75,184,000股及27,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香港)」)，一間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紡織及製藥業務之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中國華源(香港)配發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中國華源(香港)現時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持有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30%。

根據與中國華源(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按面值發行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息4厘計息，須每半年分期於期末支付，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之權利。倘債券不被轉換，則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前變成到期或要求償還。

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配售佣金後合共約為127,0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已被用作收購寰生生物10%股權之總代價3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餘下所得款項約111,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收購華源長富之權益。

前景

董事局相信，CTTC之業務將可為維持及加速集團之增長帶來極大機會。此外，CTTC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在鄰近城市如澳門及中國內地等地引入臍帶血儲存服務。至於香港，CTTC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推行新市場推廣計劃。CTTC將會專注於市場推廣工作，務求令公眾注意到臍帶血儲存之好處，並會就臍帶血儲存尋求醫生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之支持。於二零零四年，CTTC亦會就推廣臍帶血儲存服務尋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另一方面，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華源長富收購事項。將華源長富之研究、製造及銷售能力結合本集團之現有生物科技業務，將使本集團就進一步開發中國藥業市場之目標跨進一大步。董事局相信，這項收購事項將有助調節本集團於藥業之地位，從藥物業務提高收入貢獻及改善整體盈利能力，以及為股東尋求最佳利益。

董事局認為，中國強勁經濟增長、人均收入上升及醫療保險系統改革，已鼓勵普羅大眾增加其於健康護理之消費。這將孕育中國藥物市場之正面發展。董事局之目標是憑藉「中國華源」之品牌優勢及其於中國之領導地位，華源長富之現有業務網絡，及集團主要股東中國華源全力支持，建立華源長富為中國最具競爭力之輸液集團，並以覆蓋中國及海外之策略成為綜合藥物企業。

總括而言，建議收購華源長富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輸液劑藥業務，並將於生物科技及天然藥物方面積極物色投資機會。董事局相信，鑑於本集團現時經重新界定之焦點，將使回報顯著改善，為其股東提供更多價值，所以本集團之前景異常光明。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37名及2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務性質而訂定，並按現行市場趨勢力求具競爭力。香港僱員之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購股權。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所有已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將儘快於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祁先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玉成先生、唐乃勤先生、陳耀南先生、傅偉民先生、祁先超先生及梁維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義明女士及鄧天錫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釐定現時董事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局委任額外董事至最高人數。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將所有已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二、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四、就上文第5(B)項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應得之人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